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於2012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2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2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3,046,96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李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19,512,044 (97.80%)	16,209,200 (2.20%)
	(b)	重選宮征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19,512,044 (97.80%)	16,209,200 (2.20%)
	(c)	重選趙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34,451,244 (99.83%)	1,270,000 (0.17%)
	(d)	重選張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34,451,244 (99.83%)	1,270,000 (0.17%)
	(e)	重選楊世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35,285,244 (99.94%)	436,000 (0.06%)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6個月之董事酬金	735,241,244 (100%)	0 (0.00%)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蘭

香港，2012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五位執行董事，即李蘭女士、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宮征誼先生及趙耀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張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楊世濱先生。